

檔號：AFF010003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031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102106

主旨：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查核金額以上、未達巨額之採購，其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，免報部監辦；達巨額金額以上者，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報部派員監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查核金額以上、未達巨額之採購免報部監辦，惟請於完成旨揭各階段之採購程序後，將辦理結果相關文件送部備查。
- 二、各項採購辦理契約變更，除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，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，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陳部備查之外，其餘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頒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第1、2、6、7、8、9等項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，請於全案結算驗收階段併陳，毋須於各次變更後陳報辦理結果。
- 三、本函僅限於本部執行政府採購法所訂監辦作業之規範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如依其他法令涉有計畫內容或經費須送審、報核者，仍應循必要之行政程序處理。
- 四、各機關(不含學校)如有應依法令監辦轄屬單位之採購者，

總務處



104年3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(040003067) 號



得另行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訂定監辦規範。

五、旨揭採購案件本部將不定期抽查，並加強稽核監督。

六、相關文號：本部98年12月15日台總(二)字第0980205298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(復貴署104年3月9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040006636號函)、部屬機關(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秘書處

104703/16
15:14:45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4.3.23 代

總務處 廖明祥

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
採購組組長

教授兼 劉一中

秘書室 孫玉蓉

104.3.23

